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蕙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M181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0282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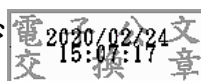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有關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服務之專任輔導
教師轉任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9年2月17日府教特字第109371134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
在新竹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，如具
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
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
後，始可轉任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三、惠請轉知貴校欲參加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
宜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